

(二十三)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與聘雇人員資格排除兼營工商業等條件外，限制且未納入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者資格條件，顯未符實際現狀。故主政機關之農會應儘速修正，俾使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宜具備從事農業生產之技術及經驗，藉以有效落實農會法所揭槩之農業生產等任務遂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農會法第四條規定，農會肩負農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以及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產發展及代耕業務等任務，故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宜具備從事農業生產之技術及經驗，方能有效遂行上開任務。藉以具上開條件資格者能相輔相成提高農會經營成效，造福地方農民。

(二十四)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中研院建議廢除老農津貼案已讓老農恐慌要上街頭，主政單位實有必要針對農業相關政策、農保等事宜說清楚，同時讓政策透明化，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甚至走上街頭浪費社會成本；並同時檢討假農民、農舍豪宅應有對策，而不是犧牲真正農民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假農民、農舍變豪宅等亂象，學術單位正研究改善計畫，未料學術研究往往以理論當基礎，可能與實際脫節，方才讓建議廢除老農津貼案，引發老農反彈，不惜又想走上街頭抗議，老農的聲音不能不正視，尤其辛苦大半輩子的老農，每年所得數萬元而已，根本不足以應付生活所需，再加上年紀大，確有必要比照勞工，眷顧其權益，如同士、農、工、商都該有退休金，老農也應該算一份。
- 二、主政單位實有必要針對農業相關政策、農保等事宜說清楚，同時讓政策透明化，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甚至走上街頭浪費社會成本；並同時檢討假農民、農舍豪宅應有對策，而不是犧牲真正老年農民的權益。

(二十五)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都市計畫法中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包括計畫道路用地，公園預定地、市場用地及學校用地，目前約有兩萬五千公頃尚未使用，嚴重損及人民財產權益。主政單位除儘速督促權責所屬辦理徵收及依法核發補償費

用或解編外，建請依公告現值為基準每年提撥 1%補償金依年累計，藉以避免行政機關怠惰不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各縣市有許多都市計畫將民地劃設為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等公設保留地，卻因政府沒有需求、財政困難等因素遲不辦理徵收，導致土地閒置三、四十年，不能開發卻要繳稅，民怨累積多年。據統計大約有兩萬五千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使用，據悉內政部將在六個月內檢討、訂出辦法報行政院，將不用的土地解編還給民眾。
- 二、主政單位除儘速督促權責所屬辦理徵收及依法核發補償費用或解編外，另查相關法令要求撤銷「公設保留地」之地主必須提出 20~30%回饋金之規定顯不合理，建請依公告現值為基準每年提撥 1%補償金，依年累計若保留達 40 年就須給付 40%的補償金，督促政府機關自動檢討不再放任行政機關不當使用行政權，作為限制人民土地所有權而不作為的相對成本，俾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報載全台 2 百萬輛舊車因轉彎無側燈預警，可能引發之交通危機，建請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提出因應方案，俾利整體交通秩序之維持及用路人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交通部在 2008 年後，規定新出廠的汽車必須在車側加裝方向燈，但根據統計，全台至少還有 200 萬輛沒有側燈，並可能因為視覺死角，導致機車騎士看不到車輛轉彎燈號，發生相撞意外，而且就算汽車車主自行加裝，反而可能無法通過監理站驗車，引起不少車主抱怨。對此上開現象，可能引發之交通危機，建請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提出因應方案，俾利整體交通秩序之維持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璿，針對時下流行之「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之遊戲危機，建請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提出因應方案並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列管，提高其列管等級，藉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日前埃及發生熱氣球爆炸、墜毀意外，釀成不幸意外；而台灣各縣市近年積極發展